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四篇)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副研究員

研究人員：陳建瑋、張瓊文

研究期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本報告係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為機關意見

目 錄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2
壹、犯罪人數	2
貳、犯罪種類	2
參、犯罪者之處遇	5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6
壹、犯罪人數	6
貳、犯罪種類	7
參、犯罪者之處遇	8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10
壹、犯罪人數	10
貳、犯罪種類	10
參、犯罪者之處遇	12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15
壹、犯罪人數與國籍分布	15
貳、犯罪種類	15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通姦除罪化在性別數據判讀上的啟發	17
壹、刑法通姦罪刪除始末	17
貳、犯罪人數	20
參、犯罪偵查終結與執行	21
肆、犯罪者之處遇	24
伍、結論：犯罪數據之性別剖析對未來法學研究的啟發	25

圖 次

圖 4-1-1	近 5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犯罪中女性比率	4
圖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占各司法階段比率趨勢	9
圖 4-3-1	近 10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人數	13
圖 4-4-1	109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分布	16
圖 4-5-1	109 年度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各階段性別分布	25

本篇表次，請至「[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https://www.cprc.moj.gov.tw)」網站之「**中華民國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下載：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4550/post>

第四篇 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本篇論及的特定犯罪類型，包含女性、高齡、毒品與非本國籍犯罪者，係自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統計處的數據資料，譜出犯罪者在警察發現犯罪、有罪判決確定執行與矯正階段中，109年與近10年的趨勢狀況（非本國籍犯罪僅含有罪確定執行數據）。其中，女性犯罪分析是在犯罪中的性別議題漸獲重視下，透過數據尋找可能和性別因素有所連結的問題；高齡犯罪分析旨在透過多司法階段犯罪者中，60歲以上犯罪者所占比重趨勢，呈現高齡犯罪之偵查、執行、矯正問題，與促進對策的再思考；毒品犯罪分析是在毒品議題於近年漸受政府、民間重視下，揭示多類毒品犯罪行為在各司法階段的數據變化，以期精進相關政策；而非本國籍犯罪分析，則是藉由對有罪執行階段的犯罪者國籍資料，釐清我國面對不同文化、語言的犯罪者時，應著重的協助方向。

另一方面，109年牽涉多階段犯罪數據變動的重要議題，包含當年5月經大法官釋字第791號解釋宣告通姦罪違憲後，含括通姦罪的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在同年自犯罪嫌疑至機構處遇的人數皆較往年大幅減少。然而即使該罪除罪化，其在歷年涉及數據、性別與法律爭議的多元論述，仍有回顧與評析的必要，以期提供一個妥適的探究方向，供未來綜合論證犯罪數據、性別與法律問題時參考。據此，本篇以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的統計數據、性別比角度，檢證通姦罪廢除前的數據、性別爭議，並進一步評析相關論證方向。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壹、犯罪人數

此處分析的女性犯罪人數，以刑事警察局提供的女性犯罪嫌疑人數，與法務部提供的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女性人數為基準。

109 年女性犯罪嫌疑人數為 55,509 人，近 10 年間，自 102 年 46,088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55,313 人，不過女性占整體犯罪嫌疑人數比率，自 104 年 17.60%(47,392/269,296)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9.70%(55,509/281,811) (表 4-1-1)。

109 年女性被告確定有罪，並經地檢署執行人數為 26,085 人，近 10 年間人數增減更迭，惟自 107 年 26,713 人逐年減少。109 年女性被告有罪確定執行人數占整體比率為 14.69% (26,085/177,562)，近 10 年間，係自 100 年 15.11% (26,439/174,929) 逐年降低至 103 年 13.43% (25,282/188,206) 後，逐年上升至 109 年 (表 4-1-1)。

貳、犯罪種類

此處分析，以經地檢署執行的有罪確定數據為基準。109 年女性有罪確定之犯罪類別中，人數最多者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下稱毒品犯罪) 4,508 人，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 4,035 人、竊盜罪 3,654 人、詐欺罪 3,566 人、傷害罪 2,221 人。近 5 年間，106 年後人數最多者皆為毒品犯罪，次多者皆為公共危險罪，且該罪人數逐年減少至 109 年；107 年後人數再次多者便穩定包含竊盜罪、詐欺罪及傷害罪。此外，賭博罪 105 年為 2,831 人，原僅次於毒品犯罪與公共危險罪，但其後便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398

人，109 年為 1,673 人。同時，109 年男性有罪確定之犯罪類別中，人數最多者則為公共危險罪 46,403 人，其次依序為毒品犯罪 28,523 人、竊盜罪 18,198 人、詐欺罪 12,249 人、傷害罪 11,132 人。近 5 年間，男性人數最多者也皆為公共危險罪，其後亦包含前述犯罪類別（表 4-1-2，本表傷害罪含重傷害，與表 2-2-3 統計定義不同）。這顯示在有罪確定階段中，女性犯罪人數主要集中於毒品犯罪。

不過，如果觀察各犯罪類別中的女性比率，會發現毒品犯罪中，女性比率僅自 105 年 12.21% (4,960/40,625)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3.65% (4,508/33,031)，實際上，109 年主要犯罪類別中女性比率最高者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51.11% (69/135)，其次依序為商標法 50.92% (472/927)、銀行法 45.11% (157/348)、著作權法 40.33% (73/181)、證券交易法 38.81% (78/201)，近 5 年，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商標法的女性比率皆穩定列於前 10 名，且無明顯升降趨勢。同時，各犯罪類別的男性比率，除了僅男性符合構成要件的妨害兵役治罪條例，109 年為 215 人、近 5 年男性比率皆為 100.00% 外，109 年主要犯罪類別中男性比率偏高者包含妨害性自主罪 99.26% (1,472/1,483)、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98.79% (1,468/1,486)、森林法 96.86% (247/255)、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96.55% (112/116)、妨害秩序罪 96.46% (109/113)，而近 5 年，妨害性自主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森林法中的男性比率，不僅皆穩定列於前 10 名，前兩類犯罪的男性比率也皆高於 98% (表 4-1-2、圖 4-1-1)。¹至此可以發現，近 5 年有

1 本段分析旨在釐清有罪確定階段中，近 5 年是否存在人數較多的犯罪類別，有偏於男性或女性犯罪的情況，因此，本書排除了近 5 年有任一性別比率達 100.00%，或比率曾達前 5 名，但整體人數於近 5 年皆未滿 50 人的犯罪類別，含遺棄罪、偽造貨幣罪、墮胎罪、擄人勒贖罪、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脫逃罪、公平交易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罪確定之犯罪類別中，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商標法的女性比率穩定偏高；而妨害性自主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男性比率穩定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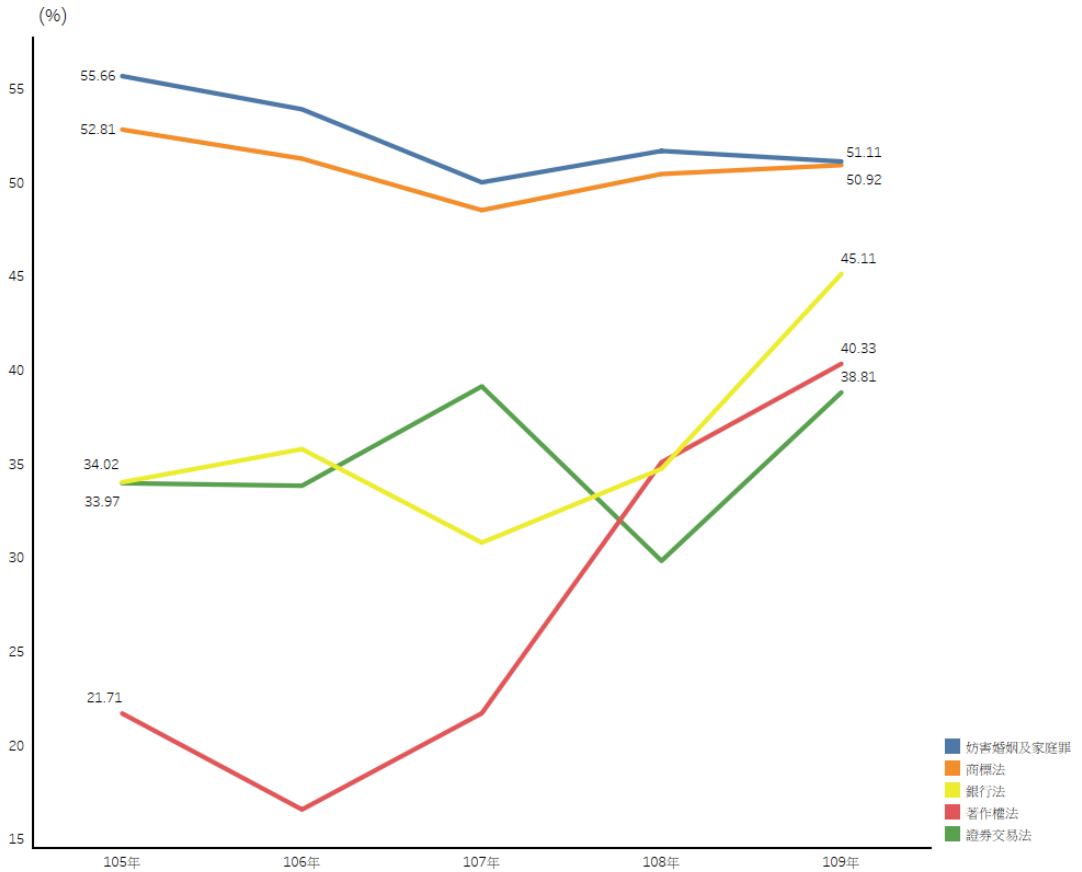


圖 4-1-1 近 5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犯罪中女性比率

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利法、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保險法、律師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國家安全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農會法、農藥管理法、電業法、漁會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懲治走私條例。另，農會法總人數雖在 107 年時達 117 人，但由於近 5 年其他年份，人數僅在 10 人至 40 人，故亦予以排除。

參、犯罪者之處遇

女性犯罪者或案件在各階段的司法處遇，在偵查、審理階段，緩起訴處分 109 年為 7,850 人，近 10 年間，自 105 年 8,520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8,798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新入所羈押 109 年為 603 人，近 10 年以 100 年 1,135 人最多，109 年最少（表 4-1-3）。

在矯正階段，新入所觀察勒戒 109 年為 483 人，近 10 年自 100 年 1,448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933 人，及自 105 年 1,060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新入所戒治 109 年為 43 人，近 10 年間，自 106 年 95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新入監受刑人 109 年為 3,272 人，近 10 年自 100 年 3,544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2,91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469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09 年（表 4-1-3）。

在保護管束階段，新收保護管束案件 109 年為 2,707 件，近 10 年案件數以 109 年最多、102 年 2,030 件最少。若觀察各階段女性占整體比率，除女性新入監人數比例自 103 年 8.48%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0.05%外，皆無穩定升降趨勢（表 4-1-3）。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本章所謂高齡，是指經過警察、檢察或矯正機關受案執行之時，年齡為 60 歲以上的犯罪者。高齡犯罪者在多類司法階段，近 10 年比率皆有上升趨勢，此和我國近 10 年，高齡人口比率逐年上升的趨勢呈現一致結果（圖 4-2-1）。

壹、犯罪人數

犯罪人數資料，含刑事警察局提供的犯罪嫌疑人數，與經地檢署執行的有罪確定人數。109 年高齡犯罪嫌疑人數為 30,343 人，近 10 年間，自 100 年 14,765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 22,437 人，及自 104 年 22,256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9,622 人，其占整體犯罪嫌疑人數比率，也自 100 年 5.67%（14,765/260,356）逐年增加至 103 年 8.58%（22,437/261,603），及自 104 年 8.26%（22,256/269,296）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0.77%（30,343/281,811）（表 4-2-1）。

至於確定有罪並經地檢署執行的高齡犯罪者人數，普通刑法 109 年為 14,955 人，特別刑法 109 年為 2,015 人。近 10 年間，普通刑法確定有罪人數自 100 年 7,608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3,544 人，比率自 100 年 6.14%（7,608/123,849）逐年增加至 105 年 10.08%（13,078/129,680），及自 107 年 9.78%（13,325/136,181）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1.29%（14,955/132,442）；特別刑法則自 103 年 1,181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350 人，比率則自 105 年 3.12%（1,591/51,053）逐年增加至 109 年 4.47%（2,015/45,120）（表 4-2-1）。

貳、犯罪種類

此處以地檢署執行普通刑法、特別刑法有罪確定人數資料為基準。在高齡者有罪確定之普通刑法中，109 年以公共危險罪 6,181 人(41.33%)最多，竊盜罪 2,517 人次之，傷害罪 1,787 人再次之，近 5 年人數皆以公共危險罪最多，次多者除 105 及 106 年為賭博罪 2,461 人、2,104 人外，皆同 109 年為竊盜罪（表 4-2-2）。同時，近 5 年整體有罪確定的普通刑法類別，人數最多與次多者亦皆為公共危險罪及竊盜罪，再次多者自 106 年後穩定為詐欺罪，賭博罪人數則皆為第五多（表 2-2-3）。

而高齡者有罪確定之特別刑法中，109 年以毒品犯罪 822 人(40.79%)最多，家庭暴力防治法 168 人次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16 人再次之，近 5 年人數也皆以毒品犯罪最多，次多者除 108 年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302 人）外，亦皆為家庭暴力防治法（表 4-2-3）。同時，近 5 年整體有罪確定之特別刑法中，也皆以毒品犯罪最多、家庭暴力防治法次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再次之（表 2-2-3）。

至此可發現，雖然有罪確定階段的高齡者，主要犯罪類別含公共危險罪、竊盜罪、毒品犯罪、家庭暴力防治犯罪，但由於這些犯罪類別也皆屬整體犯罪者的主要犯罪，因此不宜解讀為高齡犯罪者之特性。不過在特別刑法當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高齡人數不僅在 108 年時僅次於毒品犯罪，109 年僅次於毒品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其在近 5 年占整體人數比率也皆高於 30.00%，108 年及 109 年更落在 57.20%（302/528）、46.77%（116/248），因此，對比毒品犯罪中約 2.00%的高齡者比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更可能是偏向高齡犯罪之態樣（表 2-2-3）。

參、犯罪者之處遇

高齡犯罪者司法處遇中，在偵查、審理階段，緩起訴處分 109 年為 5,378 人，近 10 年間，緩起訴處分人數自 101 年 3,894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 5,862 人，及自 105 年 5,179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5,872 人，其占整體人數比率也自 101 年 8.05% (3,894/48,360)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12.42% (5,862/47,192)，及自 106 年 11.83% (5,482/46,359)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3.87% (5,872/42,324)。新入所羈押 109 年為 315 人，近 10 年無穩定升降趨勢，並以 107 年 467 人 (5.40%) 為最多，106 年 265 人 (3.17%) 為最少 (表 4-2-4、圖 4-2-1)。

在矯正階段，新入所受觀察勒戒 109 年為 97 人，近 10 年人數無穩定增減趨勢，惟比率自 105 年 1.06% (82/7,714)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2.64% (97/3,681)。新入所受戒治 109 年為 26 人，近 10 年人數無穩定增減趨勢，比率則自 103 年 2.89% (18/622)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7.56% (30/397)。新入監受刑人 109 年為 2,565 人，而近 10 年比率自 100 年 3.55% (1,295/36,478)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7.88% (2,565/32,547) (表 4-2-4、圖 4-2-1)。

在保護管束階段，新收高齡案件數自 101 年 837 件逐年增加至 105 年 1,565 件，及自 107 年 1,386 件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932 件，高齡所占整體比率，也自 106 年 8.06% (1,446/17,930)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0.20% (1,932/18,947) (表 4-2-4、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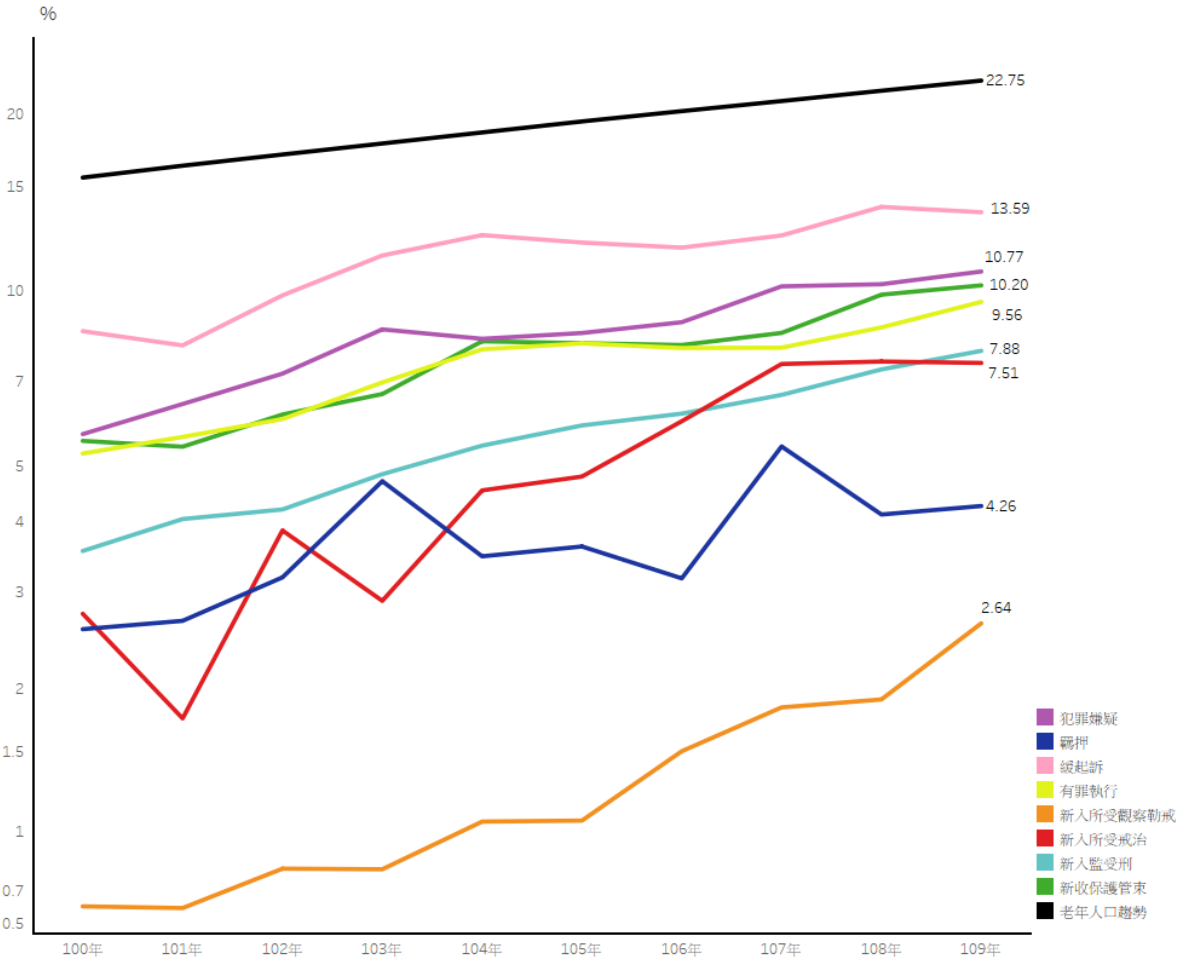


圖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占各司法階段比率趨勢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壹、犯罪人數

犯罪人數包含經刑事警察局統計之犯罪嫌疑人數，以及法務部統計之地檢署執行確定有罪人數。近 10 年間，毒品犯罪嫌疑人數自 103 年 41,265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62,64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7,779 人，期間，男性、女性所占比率無穩定升降變化（表 4-3-1）。

而在有罪確定階段，109 年毒品犯罪人數為 33,031 人，近 10 年間，人數自 103 年 34,672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4,541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其中，女性比率自 105 年 12.21%（4,960/40,625）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3.65%（4,508/33,031）（表 4-3-1）。

貳、犯罪種類

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之毒品犯罪類別，主要包含製販運輸（製造、販賣、運輸）、施用與持有。

在製販運輸類別，近 10 年人數皆集中於第一級至第三級毒品，其中，第一級毒品自 100 年 1,649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85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008 人，109 年為 1,044 人；第二級毒品則自 101 年 2,271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55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 2,924 人；第三級毒品則自 100 年 1,002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 1,248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6 年 714 人，後復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280 人。整體來看，製販運輸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不僅人數較多，也皆自 106 年後逐年增加（表 4-3-2）。

在施用毒品類別，近 10 年，第一級毒品自 100 年 14,279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9,254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0,358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09 年 6,961 人；第二級毒品則自 101 年 15,036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6,767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 18,032 人（表 4-3-2）。

在持有類別，近 10 年人數主要集中於第一級至第三級毒品，但皆以第二級毒品人數最多，且自 100 年 1,054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 1,320 人，及自 103 年 1,250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879 人，109 年為 1,449 人；第一級毒品則自 103 年 432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555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47 人；第三級毒品自 100 年 386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 805 人後，自 105 年 863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387 人，109 年為 302 人（表 4-3-2）。

綜合表 4-3-2 而觀，雖然近 10 年毒品犯罪人數皆集中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類別，不過施用人數所占比率自 106 年 84.41%(36,535/43,281)逐年下降至 109 年 75.67%(24,993/33,031)，而同時，製販運輸所占比率自 106 年 7.90%(3,419/43,281)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6.02%(5,293/33,031)，持有人數所占比率則無穩定升降趨勢，其中政策、環境等因素的可能性，值得近一步觀察（表 4-3-2）。

參、犯罪者之處遇

本處分析的毒品犯罪者處遇，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包含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及新入所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新入監服刑、出獄後保護管束；而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則為刑罰外的罰鍰與講習。

在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第二級毒品人數自 101 年後超越第一級毒品人數，且自 103 年 1,728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5,814 人，109 年為 4,937 人；第一級毒品則自 100 年 1,867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503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499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09 年 962 人。另一方面，在撤銷緩起訴處分，第二級毒品人數自 102 年後超越第一級毒品人數，並自 104 年 918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520 人，109 年為 2,031 人；第一級毒品人數則自 102 年 627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262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771 人，109 年為 605 人（表 4-3-3、圖 4-3-1）。

在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涉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的被告，應先經裁定 2 個月以內的觀察勒戒，期間，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的陳報，如認為被告觀察勒戒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應向法院聲請（或由法院主動）裁定命被告入戒治所強制戒治。近 10 年間，自 102 年起新入所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皆以第二級毒品人數最多，不過在觀察勒戒，第一級毒品自 100 年 1,347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602 人、自 105 年 70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63 人，109 年為 473 人；第二級毒品自 100 年 7,135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5,376 人、自 105 年 7,014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3,208 人；在強制戒治，第一級毒品自 105 年 297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151 人、第二級毒

品自 105 年 413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195 人。整體而言，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人數皆自 105 年後呈減少現象（表 4-3-4、圖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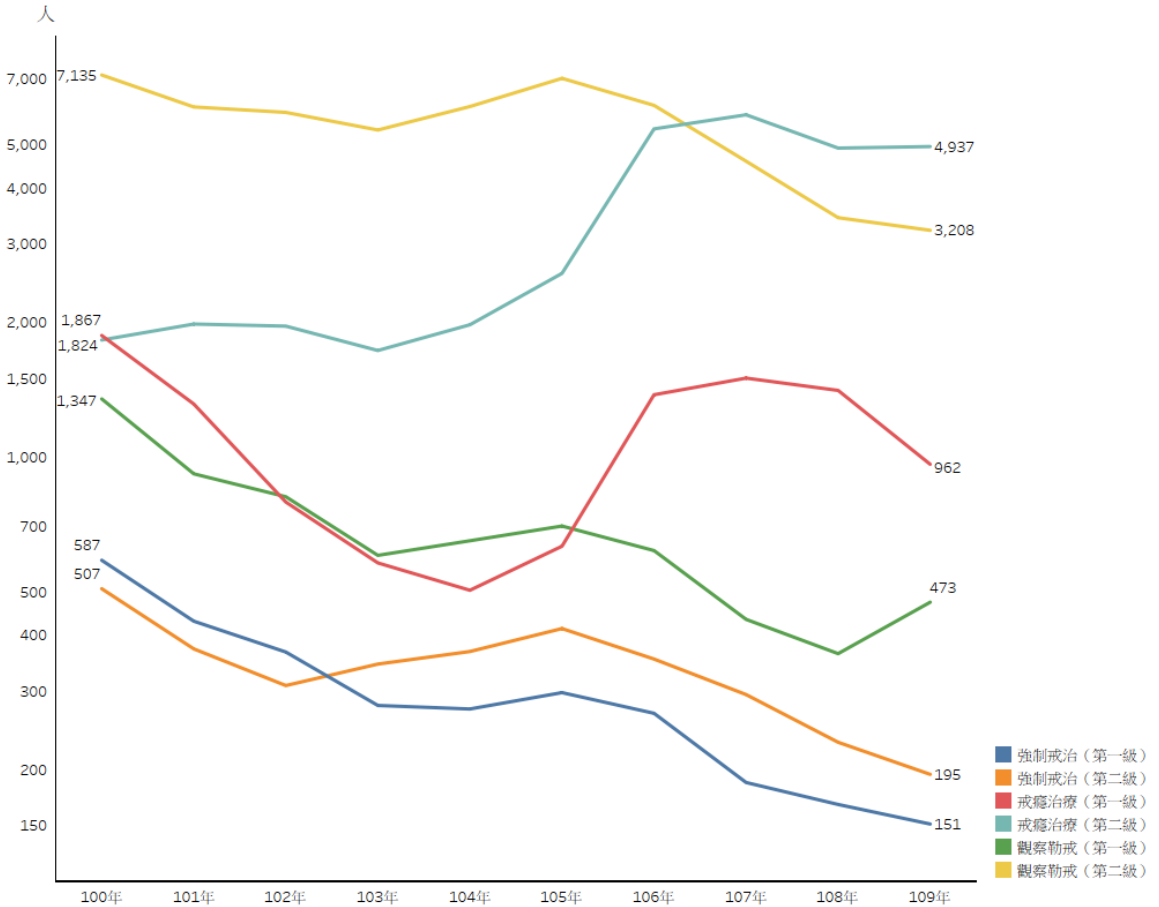


圖 4-3-1 近 10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人數

在入監服刑，毒品犯罪受刑人數自 103 年 9,723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1,797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 8,957 人，占整體受刑人 27.52% (8,957/32,547)。而在保護管束，新收毒品案件數占整體比率自 104 年 30.73% (5,380/17,509) 逐年增加至 108 年 36.36% (6,499/17,873)，109 年為

34.51% (6,538/ 18,947) (表 4-3-4)。

至於涉犯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依據前述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應被論以罰鍰與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近 10 年間，應受講習者自 100 年 12,103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2 年 28,818 人次後，自 104 年 25,369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6 年 15,053 人次，及自 107 年 16,566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為 11,413 人次。而就裁處罰鍰後的繳納情形，近 10 年繳納人次所占比率自 100 年 47.89%(5,820/ 12,154)逐年下降至 105 年 10.78%(1,865/17,299) 後，自 107 年 10.21% (1,548/15,159) 逐年上升至 109 年為 15.85% (1,594/10,055)；近 10 年繳納金額所占比率也自 100 年 48.03% (113,907,474/237,148,004)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9.21% (33,915,322/368,199,008) 後，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3.73% (36,044,821/ 262,574,013) (表 4-3-5)。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本章分析，以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的非本國籍犯罪者數據為基礎，並自本年起，擴大分析國籍為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之犯罪數據。

壹、犯罪人數與國籍分布

有罪確定之非本國籍人數，近 5 年自 105 年 1,585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3,055 人，國籍分布中，109 年以越南籍 1,359 人占最多，泰國籍 586 人次之，印尼籍 309 人再次之，近 5 年也皆以越南籍人數最多，自 105 年 634 人(40.00%)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359 人(44.48%)，次多者除 106 年為中國大陸籍 292 人外，其餘皆為泰國籍犯罪者，印尼籍犯罪者則自 105 年 121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309 人，也在 109 年超越中國大陸籍犯罪者，成為第三多的非本國籍犯罪人數（表 4-4-1）。

貳、犯罪種類

在非本國籍有罪確定之犯罪類別中，近 5 年，普通刑法類人數自 105 年 1,345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2,529 人，其中皆以公共危險罪所占比率最高，自 105 年 43.72% (588/1,345)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65.16% (1,648/2,529)；次高者除 106 年為偽造文書印文罪外，皆為竊盜罪，惟比率自 105 年 15.32% (206/1,345) 降至 106 年 12.47% (226/1,813)，及自 107 年 13.63% (269/1,974)，逐年下降至 109 年 8.78% (222/2,529) (表 4-4-2)。至於特別刑法類，人數自 105 年 240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21 人，109 年為 526 人，其中皆以毒品犯罪所占比率最高，且自 106 年 24.33% (82/337)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32.78% (137/418)，109 年為 29.16% (156/526) (表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4-4-3)。如將兩類別合併，會發現毒品犯罪人數自 105 年至 108 年皆少於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與偽造文書印文罪，但在 109 年時超過偽造文書印文罪，占非本國籍犯罪整體人數的 5.11% (156/3,055)，位於公共危險罪 53.94% (1,648/3,055)、竊盜罪 7.27% (222/3,055) 之後 (圖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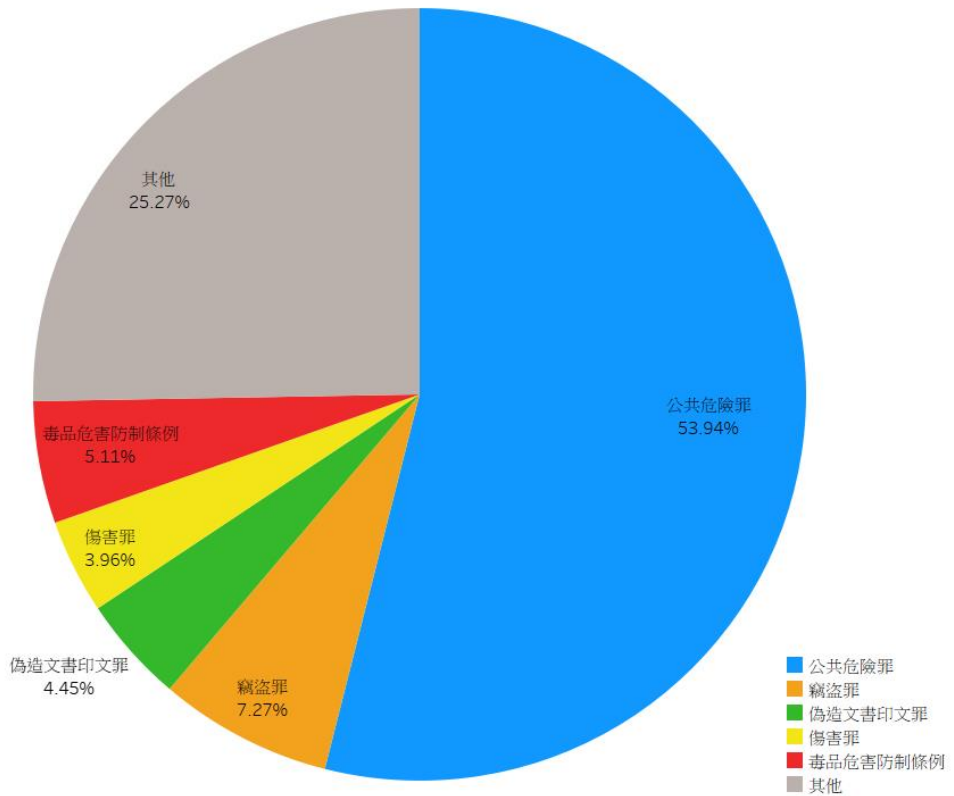


圖 4-4-1 109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分布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通姦除罪化在性別數據判讀上的啟發

我國刑法設有妨害家庭與婚姻罪章，相關罪名包含重婚罪、詐術使人結婚罪、和誘罪及略誘罪等，及自 109 年 5 月 29 日經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違憲失效的通姦罪。其中，通姦罪在 109 年年中的廢除，在司法實務上代表應自此終結是類案件，並使得 109 年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犯罪人數，在多司法階段呈現減少現象。然而，通姦罪的廢除未必代表相關爭議即走向終結，過去文獻、釋憲討論中論及的統計數據，與連結通姦罪適用上有性別差異等論證過程，應如何妥適檢驗，並將方法正確運用於未來的法律與統計數據分析，可能會是重要的里程碑。有鑑於此，本章將以通姦罪廢除脈絡為起點，結合近 10 年包含通姦罪的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數據分析，釐清數據、性別與法律分析上應留意的方向。

壹、刑法通姦罪刪除始末

有配偶者與配偶以外之人有通姦行為時，是否應有國家刑罰權介入施以懲罰，以維持婚姻關係之存續，已是討論多年的問題。最早自 80 年代起，即有婦女團體提倡廢除通姦罪。²實務上的挑戰則可見於 91 年後由葉啟洲法官等提起釋憲聲請，惟當時大法官以釋字第 554 號解釋認定「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宣告通姦罪未違憲。³

2 婦女新知基金會，「幸福不能靠捉姦！臺灣「通姦罪」該廢除的 7 個理由」，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2020 年 3 月 26 日，<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376>

3 張子午，「『通姦除罪化』橫跨 20 年的挑戰，兩代法官接力點燃釋憲引信」，報導

通姦罪存廢爭議亦受學界討論，例如有學者認為該罪本質上無犯罪被害人、缺乏具體侵害的保護法益，故在刑法謙抑性、法益保護、國民法律意識與刑法觀念變遷等觀點上，應予除罪；⁴另有學者認為婚姻中的性獨佔與性自主間的界線應回歸當事人自行約定，而不應以國家刑罰權強制要求履行。⁵此外，亦有論者指出，通姦罪大多有不法蒐證過程，從而對當事人隱私權造成侵害，或提出若通姦罪追訴過程中可能造成子女尊嚴貶抑與戕害。⁶另外就性別、統計分析的角度，有學者指出，該罪在 99 年至 103 年的偵查階段平均性別比為 111.2，起訴平均性別比為 97.5，有罪判決平均性別比則為 81.3，呈現性別比例黃金交叉現象，可能肇因於偵查階段因嫌疑不足不起訴（性別比 130.2）、審判過程中撤回告訴（性別比 115.0）等因素，形成懲罰上的性別不平等。⁷類似分析也可見於國際法學家委員會（ICJ）報告，其指出我國通姦案件中，女性定罪率高於男性 20%。⁸

者，2020 年 5 月 29 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interview-decriminalization-of-adultery-judge-view>。司法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

- 4 許福生，無被害人犯罪與除罪化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4 期，1999 年 3 月，頁 287-315。
- 5 許玉秀，「廢除刑法通姦罪記者會－許玉秀教授發言稿」，婦女新知基金會，2013 年 3 月 20 日，<https://www.awakening.org.tw/topic/2274>。林志潔，通姦除罪化法庭之友意見書，<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hBsaM6tO9uhhzvgfcZ5qiaP2-gVL4KoZ/view>（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
- 6 莊喬汝等，法庭之友法律意見書，<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Vz43x1SqrAiCA7jOyVec2wHJkepwneS/view>（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許玉秀，同前註 5。
- 7 官曉薇等，「法庭之友意見書－通姦處罰之性別分析」，<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PDleg-a3-bIH8lJVlg5PiUqCETDI2ZH3/view?usp=sharing>（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
- 8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Taiwan should decriminalize adultery now*. (Apr. 28, 2020), <https://www.icj.org/taiwan-should-decriminalize-adultery-now/>

相對的，也有見解持反對立場，或認為通姦罪有罪確定性別比係源自「犯罪本質」；⁹或主張該罪具有預防通姦、保護婚姻等維護社會生活之重要功能，而當前爭議較可能是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單獨撤回規定，及實務認定過於嚴苛所致，故而應適當調整實務運作而非廢除該罪。¹⁰

最後，在言詞辯論庭前受理由法官等提出達 21 份通姦罪釋憲聲請案後，作成釋字第 791 號解釋。該解釋認為通姦罪規範目的「在約束配偶雙方履行互負之婚姻忠誠義務，以維護婚姻制度及個別婚姻之存續，核其目的應屬正當」並同意手段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惟其「得以實現之公益尚屬不大」，又對個人之性自主權及隱私權干預甚鉅，手段與目的間不成比例；並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規定與其維護婚姻關係之延續的目的缺乏實質關聯而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故宣告上開兩項規定皆違憲，且於宣告之時起失其效力。

在解釋文與理由書之外，大法官就通姦罪及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規定是否有事實上(de facto)歧視效果有所爭論，或有認為雖通姦罪在適用結果上男女性比例差距大致皆於 10%以內，尚難以據認有法律上之顯著差異；¹¹亦有認為雖差距程度未達懸殊，但長期以來皆呈現穩定的差距並

9 該實務工作者認為通姦罪之數據統計差異係源於該罪之犯罪本質，表示「因為通姦罪之犯罪本質，女性被告比例自然較高，能否認為這就是構成對女性的歧視，容或有討論的空間」。詳見「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28 日『通姦罪應否除罪化』公聽會紀錄」，法務部，2013 年 12 月 10 日，

<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323/2353/8746/>

10 賴昀，「反對通姦除罪化！『愛家公投』提案人曾獻瑩：通姦是重罪，比買到海砂屋更嚴重」，沃草，2020 年 4 月 1 日，

<https://musou.watchout.tw/read/x4ETKKq7ux5Ugk7dCTJw>

11 黃大法官昭元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司法院大法官，2020 年 5 月 29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791>

具有統計上之顯著性，因此仍應認為有間接歧視而違憲。¹²另外，有大法官認為本號解釋尚欠周延，對於通姦罪之存廢仍屬於立法行成自由之空間；¹³亦有大法官認為通姦行為下之性自主權及隱私權並非受憲法保障之權利，並以 105 年至 108 年間數據說明近年通姦及相姦罪中偵查、起訴及撤回之性別差異比例皆不顯著，並無事實上之歧視。¹⁴

綜上可見，即使我國通姦罪已除罪化，仍不宜直接認定該罪的爭議已告終結，相反的，釋字第 791 號解釋作成前後的相關討論，在未來再度運用犯罪、性別數據等統計分析來佐證法學爭議時，仍有進一步檢討、精進的價值，因此本章以近 10 年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之犯罪人數、偵查終結、有罪確定執行、犯罪者處遇等數據，嘗試探討通姦罪在數據上是否顯現性別差異，並提供未來以數據探討法律問題上的合適分析、驗證方向。

貳、犯罪人數

本節犯罪嫌疑人人數統計來源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9 年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犯罪嫌疑人數為 537 人，近 10 年間除 109 年人數較少外，犯罪嫌疑人數以 104 年 728 人最少，101 年 872 人最多，不含 109 年人數之標準差為 43.00，含 109 年人數之標準差為 87.46。若以男女性別觀察，近 10 年間男性犯罪嫌疑人數除 109 年為 311 人外，以

12 許大法官宗力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司法院大法官，2020 年 5 月 29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791>

13 蔡大法官明誠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司法院大法官，2020 年 5 月 29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791>

14 參吳大法官陳瓊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司法院大法官，2020 年 5 月 29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791>

106年396人最少，101年509人最多，不含109年人數之標準差為31.33，含109年人數之標準差為50.91；女性犯罪嫌疑人數除109年為226人外，以104年316人最少，108年384人最多並自104年起逐年上升至108年，不含109年人數之標準差為19.21，含109年人數之標準差為40.38（表1-2-3）。

若從近10年犯罪嫌疑人人數變化幅度加以分析，在男性犯罪嫌疑人除102年至103年增減幅度為3.31%、105年為6.79%、108年為6.89%外，其餘年份變化幅度皆約在10個百分點左右；女性犯罪嫌疑人的變化幅度，除103年為2.36%外，其餘皆約在5個百分點左右，可見女性犯罪嫌疑人增減變化幅度小於男性犯罪嫌疑人變化幅度，惟109年間，女性犯罪嫌疑人變化幅度為41.14%，首次在變化幅度上高於男性犯罪嫌疑人（表1-2-3）。

參、犯罪偵查終結與執行

一、偵查終結與起訴

偵查終結上，109年地檢署偵查終結人數為2,979人，除109年外，近10年間，偵查終結人數以106年3,381人最多，100年2,951人最少。以男女性別觀察，109年偵查終結案件中男性1,508人，女性1,471人，除109年外，近10年間，男性偵查終結人數以106年1,715人為最多，100年1,569人最少，標準差為48.75，女性偵查終結人數以106年1,666人為最多，100年1,382人為最少，標準差為81.37。性別分布上，109年偵查終結人數女性占比為49.37%，性別比為102.51。近10年間，偵查中結人數女性占比皆約為46至50個百分點之間，其中以107年占比

49.95%最接近男女各半的分布，並自 100 年起雖非逐年但呈現上升趨勢。又偵查終結人數性別比皆大於 100，以 100 年 113.53 為最高，其後雖非逐年但呈現下降趨勢，並以 107 年性別比 100.19 為最低（表 4-5-1、表 4-5-2）。

起訴上，若以整體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觀之，109 年起訴人數為 205 人，起訴率為 6.88%，除 109 年外，近 10 年間起訴人數以 103 年 716 人最多，108 年 548 人最少，起訴率則以 103 年 22.57%最高，108 年 17.02%最低。

以男女性別觀察，109 年男性起訴人數為 100 人，起訴率 6.63%，女性為 105 人，起訴率 7.13%。除 109 年外，近 10 年間，男性起訴人數以 103 年 352 人最多，107 年 278 人最少，女性起訴人數以 103 年 364 人最多，108 年 168 人最少，其中 102 年男女性起訴人數皆為 279 人，惟該年度男性起訴率為 17.56%，女性起訴率則為 19.44%。性別分布上，109 年起訴人數女性占比為 51.22%，性別比為 95.23。近 10 年間，起訴人數女性占比皆約為 48 至 53 個百分點之間，其中 100 年、102 年及 108 年女性占比分別為 49.34%、50.00%及 48.91%。起訴性別比除 100 年、102 年及 108 年高於 100 外，其餘年分皆低於 100，其中以 107 年性別比 91.45 為最低（表 4-5-1、表 4-5-2）。

惟若以刑法第 239 條通姦及相姦罪（下簡寫為通姦罪）起訴人數觀之，109 年起訴人數為 180 人，除 109 年外，近 10 年間，通姦罪起訴人數以 103 年 655 人最多，108 年 521 人最少。

再以男女性別觀察，109 年男性起訴人數為 83 人，女性起訴人數為

97 人。除 109 年外，近 10 年間，男性起訴人數以 103 年 309 人最多，102 年 249 人最少；女性起訴人數以 103 年 346 人最多，108 年 263 人最少。性別分布上，109 年女性占比為 53.89%，性別比為 85.56。近 10 年間，通姦罪起訴人數女性占比皆高於 50%，皆約為 50 至 54 個百分點之間，通姦罪起訴性別比則皆低於 100，與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整體起訴性別分布狀況不同（表 4-5-1、表 4-5-2）。

二、判決有罪確定

若以整體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觀之，109 年地檢署執行判決有罪確定人數為 135 人，除 109 年外，近 10 年間，執行判決有罪確定人數以 100 年 372 人最多，並逐年下降至 104 年 319 人最少。

以男女性別觀察，109 年男性有罪確定人數為 66 人，女性有罪確定人數為 69 人，除 109 年外，近 10 年間，男性有罪確定人數以 101 年 183 人最多，105 年 145 人最少，女性有罪確定人數以 100 年 201 人最多，104 年 169 人最少，其中 107 年男女性有罪確定人數皆為 171 人。性別分布上，109 年執行有罪確定人數女性占比為 51.11%，性別比為 95.65，近 10 年間，有罪確定執行人數女性占比皆高於 50%，約為 50 至 55 個百分點之間，性別比則 107 年為 100 外，其餘年分皆低於 100，並以 105 年性別比 79.67 為最低（表 4-5-1、表 4-5-2）。

惟若通姦罪執行判決有罪確定人數觀之，109 年通姦罪有罪確定人數為 121 人，除 109 年外，近 10 年間通姦罪有罪確定人數以 100 年 341 人最多，104 年 290 人最少。

再以男女性別觀察，109 年通姦罪男性有罪確定人數為 54 人，女性有罪確定人數為 67 人。除 109 年外，近 10 年間，男性有罪確定人數以 102 年 155 人最多，103 年 131 人最少；女性有罪確定人數以 100 年 188 人最多，104 年 154 人最少。性別分布上，109 年通姦罪執行有罪確定人數女性占比為 55.37%，性別比為 80.60，近 10 年間，通姦罪有罪確定執行人數女性占比皆高於 50%，約為 51 至 58 個百分點之間，性別比則皆低於 100，以 102 年 91.01 為最高，103 年 71.20 為最低（表 4-5-1、表 4-5-2）。

肆、犯罪者之處遇

犯罪者之處遇類型包含入監執行、執行緩刑、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等。

109 年妨害家庭及婚姻罪有罪確定人數為 135 人，其中新入監 11 人，新入少年輔育院或矯正學校 1 人，緩刑 25 人。近 10 年間，新入監人數皆不超過 30 人，其中以 106 年 8 人最少，緩刑人數則介於 49 至 67 人之間，其中以 100 年及 107 年 49 最少。

以性別來看，109 年新入監男性人數為 8 人，女性人數為 3 人，女性占比為 27.27%，執行緩刑男性人數為 12 人，女性人數為 13 人，女性占比為 52.00%。近 10 年間，緩刑執行的女性占比皆為 50% 以上，新入監執行的女性占比則除 107 年女性占比為 55.00% 外，其餘年份皆不足 50%。在其他執行類型上，同樣除 107 年女性占比為 48.24% 以外，其餘年份皆

高於 50% (表 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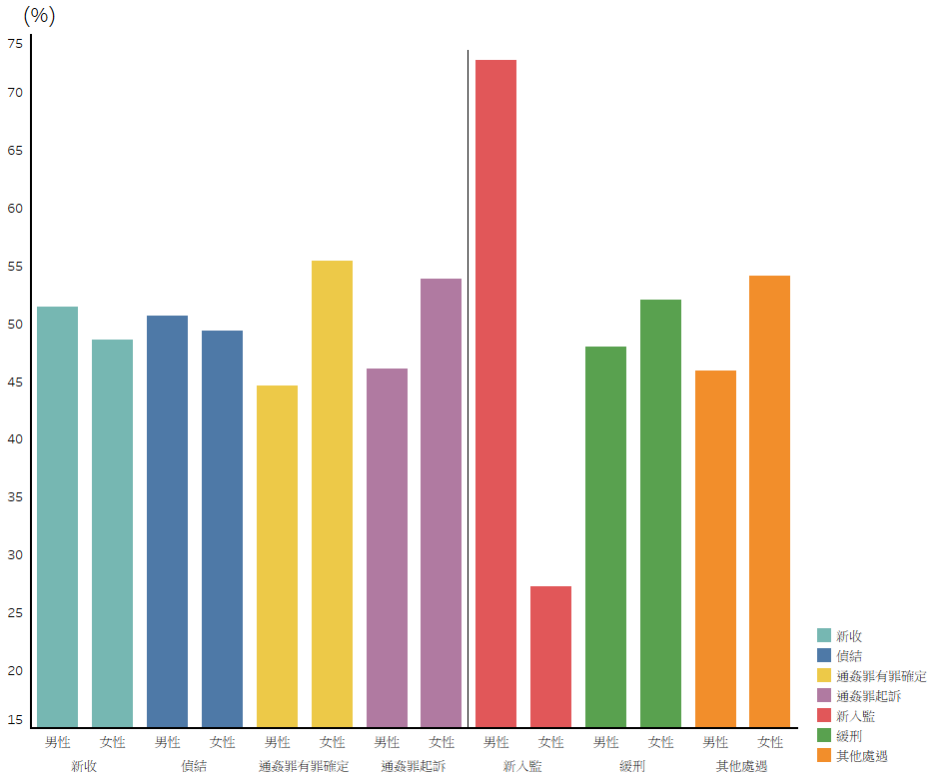


圖 4-5-1 109 年度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各階段性別分布

伍、結論：犯罪數據之性別剖析對未來法學研究的啟發

一、研究發現

通姦罪是否存有性別不平等之狀況，在通姦罪廢除的爭論中受到廣泛討論，本章通過對近 10 年數據的回顧，發現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的性別分布，在偵查階段及偵查終結時，女性占整體人數比例皆低於 50%，過起訴階段後，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整體起訴人數則會落在 50%上下，若

單論通姦及相姦罪的起訴人數女性占比則皆高於 50%，確實呈現出性別比例的「黃金交叉」，據此似乎可以推論在既有的刑事程序制度中，確實會有導致性別不平等結果的可能（圖 4-5-1）。¹⁵

惟在有罪確定後的執行處遇階段，新入監的女性占比則大幅降低，執行緩刑宣告及其他處遇的女性占比則多高於 50%，顯示雖然有罪確定的女性占比較高，惟實際入監服刑時仍多數以男性比例較高。對比於過往研究中對於性別平等的探討大多著重於「偵查—起訴」階段間的黃金交叉，在「有罪確定—入監執行」階段上似乎呈現出第二次黃金交叉，因此若將處遇階段的性別分布納入觀察後，是否仍可以評價通姦罪具有性別不平等的結果，似乎不無疑問。

相較過往大多著重於「偵查—起訴」階段數據分析之研究，本研究通過嘗試將數據分析範圍擴展到「偵查—起訴—處遇」三階段的分析，也對爭論中時常提及的「事實上歧視」提供不同的思考方向，亦即所謂的「不利益」，究竟應以那個司法階段作為判斷基準？或者在刑法規範上，是否具有事實上歧視效果的判準，究應以那個司法階段為重？又到何種程度時，才有「法律上」的顯著意義，凡此，均有待更多理論的建構。

二、研究限制

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在蒐集數據過程中，有統計資料不夠精細之限制。在法務部公開統計資料上，並未就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之細項有分別統計，因此在研究分析上，僅能就部分階段如起訴、有罪確定等，精

15 同前註 7。

準分析通姦罪人數比例之關係，而未能就全部流程有細緻分析；在處遇階段上，亦僅取得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之數據，而未取得各種處遇方式之人數、性別統計資料，因此處遇階段之性別比例的解釋上應特別留意。

此研究限制亦表明，除了建構關於是否具事實上歧視效力的判斷公式外，能否從現有數據上判讀法規範是否具有事實上歧視之結果，有賴於統計資料的細緻性與精確性。是以製作足夠細緻精準的公開資料，令各研究者及民眾皆能立足於相同的數據資料上進行研究與思辯判斷，對於法規範的性別平等分析，與公共議題的討論推進，皆有相當的重要性。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 初版. -- 臺北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10.12

466 面 ; 17 x 23 公分

ISBN 978-986-5443-73-3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10021148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 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02) 2302-3939

定 價：新臺幣 200 元整

ISBN：978-986-5443-73-3 (平裝)

GPN：1011002164

DOI：10.978.9865443/733